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分 派 及 以 股 代 分 派 計 劃 、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一般授權 | 5 |
| 建議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計劃 | 6 |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8 |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9 |
| 重選董事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 | 11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 推薦意見 | 12 |
| |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13 |
| | |
| 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 16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六年供股」 | 指 |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127,278,98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
| 「二零零七年供股」 | 指 |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192,858,78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 | 指 |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2.0港仙作出之分派，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 「除外股東」 | 指 | 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分派計劃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建議更新」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以股代息分派計劃」 | 指 |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分派而建議之計劃，以給予股東權利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分派； |
| 「以股代分派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分派計劃而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2) 建議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
- (3)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項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宣佈股東可選擇以以股代分派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分派。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批准分派、以股代分派計劃及發行以股代分派。

分派之詳情

每股2.0港仙之分派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中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分派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以股代分派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每名股東可享有以下分派之選擇：

- (a) 以現金收取每股2.0港仙之分派；或
- (b) 獲配發以股代分派股份，獲配發之以股代分派股份之總市值(定義見下文)，除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有關股東若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之總額；或
- (c) 部分以現金部分以以股代收取分派。

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發行之以股代分派股份將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以股代分派股份將不會享有收取分派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地點，以現金作出之分派將以港元派付。

就計算以股代分派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分派股份之市值已定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聯交所買賣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減6%或每股0.10港元之面值(以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為準)。因此，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姓名登記之現有股份並選擇以以股代分派股份收取而將收取之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收取之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2.0港仙(每股分派)}}{\text{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減6%或每股0.10港元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有關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條件

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分派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分派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分派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此乃由於倘股東不選擇以現金收取部分或全部分派，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本派付予股東之該筆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收取分派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分派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分派計劃所涉及之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分派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分派計劃。除外股東將按正常途徑以現金收取分派。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股代息分派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以股代息分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分派之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以股代息分派股份預期可於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息分派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就不包括除外股東之股東而言，連同選擇表格)，當中載有以股代息分派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發行之以股代息分派股份數目，以股代息分派股息市值及豁除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分派計劃之資料(如有)。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提供更佳之靈活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之拓展及增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4,982,642股股份，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855,797股股份（「二零零五年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二零零五年更新」）。緊接於二零零五年更新前，可認購14,972,000股股份（相等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99%）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全數已於其後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二零零六年供股完成後，二零零五年計劃授權上限調整為38,183,695股股份。自二零零五年更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7%及相當於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約6.52%）之購股權，全部有關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483,695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717,565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8,576,347股股份。於建議更新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57,857,634股股份，即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條文，隨時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致使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57,857,634股，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為林迎青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按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馮兆滔先生則提呈自願退任。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b)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股份；(c)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c)建議更新；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5,717,565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8,576,347股股份。倘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8,576,347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192,858,782股新股份除外），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7,857,634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七月 | 1.387A | 1.320A |
| 八月 | 1.487A | 1.347A |
| 九月 | 1.467A | 1.333A |
| 十月 | 1.440A | 1.373A |
| 十一月 | 1.473A | 1.420A |
| 十二月 | 1.533A | 1.440A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1.600A | 1.500A |
| 二月 | 1.633A | 1.493A |
| 三月 | 1.533A | 1.420A |
| 四月 | 1.600A | 1.487A |
| 五月 | 1.753A | 1.567A |
| 六月 | 1.967A | 1.620A |
|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950 | 1.630 |

A = 因二零零七年供股而有所調整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於123,131,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2%。於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184,696,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92%。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5.47%。倘潘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因購回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林迎青

62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副主席，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彼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林博士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潘政先生之姊夫。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可按認購價每股1.602港元認購本公司1,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3港元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認購20,621,761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馮兆滔

58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泛海國際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潘政先生之姊夫。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6,185,847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供股完成後將增加9,278,770股股份）股份之權益，並持有可按認購價每股1.602港元認購1,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2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認購20,621,76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之強

5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於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黃先生並無固定委任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D. 「**動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每股2.0港元之分派，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分派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詳情見通函)享有權利選擇以以股代分派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分派；
 - (b)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分派計劃(詳情見通函)將發行之以股代分派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分派計劃。」
- E.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除分派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相關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